

新北市113學年度「特殊教育學生數學領域學習診斷與教學策略」 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- (三)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數學領域教學的專業知能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- (二) 協助本市特教教師診斷學生數學能力，並依學生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內容與教材。
- (三) 能應用適切的教學方法與策略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期程：

數學教學研討：113年10月至114年5月，共6場次，可單場報名。

五、研習辦理方式：google meet 線上研習

六、研習對象（各場次名額 220 名）：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可自由報名。

七、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：

場次	研習日期	課程主題	報名	講師
1	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 13：30-16：30	學習診斷與教學策略- 從篩選測驗與學力檢測出發 主題：如何解題	10/2（三） 前	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兼任講師 謝堅老師
2	113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 09：00-12：00	學習診斷與教學策略- 從篩選測驗與學力檢測出發 主題：分數的概念與運算	11/08（五） 前	
3	113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 13：00-16：00	學習診斷與教學策略- 從篩選測驗與學力檢測出發 主題：未知數概念及方程式、 變數概念及函數	11/08（五） 前	
4	114年03月19日（星期三） 13：30-16：30	學習診斷與教學策略- 從篩選測驗與學力檢測出發 主題：小數的數概念與運算	04/12（三） 前	
5	114年05月03日（星期六） 09：00-12：00	學習診斷與教學策略- 從篩選測驗與學力檢測出發 主題：代數運算及化簡、無理數（根式）及其四則運算	04/25（五） 前	
6	114年05月03日（星期六） 13：00-16：00	學習診斷與教學策略- 從篩選測驗與學力檢測出發 主題：機率、統計與資料分析	04/25（五） 前	

*備註 1：110-111 學年度本市已辦理之數學領域相關主題系列線上研習（講師：謝堅老師），皆已剪輯上傳至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 Youtube 頻道，歡迎有興趣之老師可自行上網參閱。

序號	影片主題	網址
1	乘除法與四則運算	https://youtu.be/kNatY1EMgxo
2	比與比值	https://youtu.be/UNt3jxtDQKA
3	因數與倍數	https://youtu.be/k2jUPOKreVU
4	整數的加減運算	https://youtu.be/5So7AziuHgE
5	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	https://youtu.be/Ymt_nMpZgng
6	正負數概念與運算	https://youtu.be/Z9XQSbumgY8
7	小數與代公式	https://youtu.be/_x6GIMfRZcE
8	乘法公式與因式分解	https://youtu.be/Lkj8-63uqXA
9	概數	https://youtu.be/duoFySBI5z4
10	數列與級數	https://youtu.be/jzrthQupk1c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，**當天請在時限內完成簽到退，並使用真實中文姓名帳號登入會議室**。研習完畢將依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，簽到退與登入紀錄有所缺漏則恕不核發。
- (二) 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 1 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/ 首頁，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報名。並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場研習報名截止日後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連結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- (二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國光特教中心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 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
- (三)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- (四) 線上研習場次，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，研習連結請妥善保管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。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場次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- (五) 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 18 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教學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 8 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